

2025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批准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部门：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2025年陕西省西咸新区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电子商务

（二）样品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优先抽取企业主导产品。

（三）抽样方法和数量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3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每份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30只/个，其中2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100g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10dm²（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30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60只/个，备样不少于30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四）样品要求

本次抽取样品为执行标准为GB/T 18006.1-2009的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五）抽样形式

电子商务抽样时，所选取的受检单位应覆盖大型、中型、小型销售者，原则上同一个受检单位不得抽取超过3个不同生产单位的3个批次产品。

（六）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产品管理情况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属于食品接触材料，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四、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五、检验项目分类

表 2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6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	GB 31604.31-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1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16
12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3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4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六、网络抽样工作要求

（一）抽样人员

开展网络抽样时，由至少 2 名抽样人员，以神秘买家身份，通过网络交易的方式进行买样，购买样品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二）网络抽样范围

1、生产企业注册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辖区内；

- 2、在陕西省西咸新区辖区内注册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 3、在陕西省西咸新区辖区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的网络交易平台；
- 4、第三方平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辖区内的自营产品；
- 5、陕西省西咸新区辖区内销售实体店设在网络端店铺所销售的产品；
- 6、其他应属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情形。

（三）网络抽样信息采集

买样过程应全程录像，并对重要信息截图保存，包括但不限于：

- 1、网页上显示的平台内经营者营业执照等资质信息；
- 2、网页上展示的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品牌、库存量、用途等图文描述、短视频展示或跳转链接内容；
- 3、支付记录信息；
- 4、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下单日期、收货人信息、快递单号；
- 5、与客服交流的内容；
- 6、其他有利于作为抽样工作证据留存的，且不涉及被抽样对象商业秘密的信息。

（四）网络抽样收样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时应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详细记录样品包裹全貌和快递单据内容。对包裹发生破损的，应记录破损情况；若包裹破损可能对检验结果造成影响的，应及时联系网络交易经营者予以退换，并保留沟通记录。

核对包裹物流单号、快递公司等信息是否与网上发货信息一致，如信息的不一致可能影响产品检验结果的，应及时与网络交易经营者确认，并保留沟通记录。

对符合要求的包裹进行唯一性标识，并放于指定地点。

（五）网络抽样拆样

工作组（具体两个单位名称）应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到场后共同完成拆样工作。

拆样应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进行。根据抽查工作需要，可设立专用拆样室。

在拆样地点对拆包查验、封样等过程全程录像，包括未拆包原貌、样品外貌、吊牌标签等信息。完成后，应注明录像文件的制作时间、制作人等信息。

拆样查验后，抽样人员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赋予唯一性标识。

（六）文书填写

拆样完成后，抽样人员逐一核对购买样品信息，并填写《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网络交易经营者）》。

若网售产品是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获取的，还应填写《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清单》。

抽样人员通过客服向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告知信息，索要联系方式和地址，并按程序寄送相关文书。

若无法联系到网络交易经营者或其拒绝提供联系方式的，应填写《无法联系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清单》，并将《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清单》一并邮寄至网络交易平台。

七、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一）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对涉嫌存在无证无照、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承检机构严格遵循“即抽即检”原则，每批次样品严格按照检验周期完成检验。

（四）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不合格报告在上报数据前要组织抽样、检验等人员进行全链条的核查，确认抽样过程的规范性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五）检验工作中与生产企业联系确认产品信息的过程需要全程记录。

（六）检验报告结论用语

1、检验合格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依据 XX 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2、检验不合格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依据 XX 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八、异议处理

（一）被抽样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抽查结果通知书之日（邮局签收记录为准）起 15 日内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研究，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

（二）被抽样单位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应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异议处理申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处理申请后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四）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五）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九、检毕样品处置

本次监督抽查的样品，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按规定履行样品保管责任，并按照协议、合同和监督抽查方案中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样品评估、拍卖、销毁等处置机构开展样品处置。

（一）样品除检验已损耗外，检验后的残次品和其余样品由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委托有机废物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二）备用样品处置：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付费样品留样期为检验工作完成、出具检验报告后三个月；检验不合格的付费样品留样期为检验工作完成、出具检验报告后六个月。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样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实际需要保留至规定期限。

（三）留样期满后，付费的样品除检验已损耗外，应当根据现状、用途按照销毁方式处置。

十、进度要求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抽样检验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见下表：

表 3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后 2 日内	完成系统录入，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异议或复检工作完成后 2 日内	移交并上传相关资料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本方案未覆盖的条款可参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